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9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黎 倫 豪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6號），聲請檢閱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黎倫豪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6號案件之本院卷宗（經隱匿黎倫豪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個人基本資料）電子卷證光碟，且就所取得之電子卷證光碟內容不得散布或作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黎倫豪（以下稱被告）聲請付與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6號案件之第二審（即本院）卷宗之電子卷證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96號案件審理中，茲審酌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獲知權為應受保障且應享有之防禦權，且案件卷宗資料係當事人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，俾使被告能有效行使防禦權，且本院卷內與被告被訴事實有關，復無足以妨害另案偵查或涉及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情事，亦無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准許如主文所示；惟涉及被告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個人資料部分，因屬被告以

01 外之人之隱私範圍，且與被告本案防禦權之行使無涉，自無
02 使被告知悉之必要，應予隱匿，併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
03 項規定，諭知被告就所取得之卷證影本內容，不得散布或作
04 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08 法官 顏維助

09 法官 黃鴻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13 書記官 徐珮綾